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中海九樾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20-360403-70-03-001522

建 设 地 点 九江市浔阳区浔阳东路与三里街交汇处以北

验 收 单 位 中海宏洋地产(九江)有限公司



2022年 5 月 1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海九樾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中海宏洋地产(九江)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九江市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浔农水字〔2020〕26号，2020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5月至2022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春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2019〕（160）号文的要求，中海宏洋地产(九江)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在九江市主持召开了中海九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深圳艺洲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春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监测、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方案编制、监测、监理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中海九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中海九樾项目位于九江市浔阳区浔阳东路与三里街交汇处以北。工程占地总面积6.02公顷，其中永久占地5.77公顷，临时占地0.25公顷，总建筑面积110971.97平方米，绿化面积2.94公顷。项目主要由20栋住宅楼、1栋幼儿园、地下室、道路及绿化等设施组成。工程总投资78332万元，其中土建投资72128万元。工程于2020年5月开工，2022年5月完工，总工期25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九江市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下发了《关于中海九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浔农水字〔2020〕26 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10 月，中海宏洋地产(九江)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中海九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2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中海九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结论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未发生明显水土流失危害。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6 月，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海九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交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方案批复目标值。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批复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中海九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吴 继	中海宏洋地产(九江)有限公司	负责人	吴继	建设单位
	黄政庭	春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黄政庭	施工单位
	钟检华	深圳艺洲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 代	钟检华	设计单位
	熊焕柱	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总 监	熊焕柱	监理单位
	冷德意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冷德意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刘凯兵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 工	刘凯兵	监测单位
	谭 威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 工	谭威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胡荣玲	特邀专家	农艺师	胡荣玲	验收专家
	卢 平	特邀专家	高 工	卢平	验收专家
	何咏南	特邀专家	造价工程师	何咏南	验收专家